## 广东海洋大学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夏季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66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湖光校区：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邮政编码：524088

海滨校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5号；邮政编码：524005

霞山校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40号，邮政编码：52402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东海洋大学，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广东海洋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批次。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分类录取。

第十八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校普通本科层次普通类专业，文科类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考试，各门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校普通本科层次体育类专业，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考试，且至少有两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报考本校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专业，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本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一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本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专业志愿，以及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二条 文科类、理科类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按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的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如果考生所在省（区、市）有考生的成绩排位，则按考生的排位从前到后顺序录取，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或专业相关科目成绩较高者。如果考生所在省（区、市）没有考生的成绩排位，则按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从高到低录取，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仍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单科顺序：理科为数学、语文、理科综合、外语；文科为语文、文科综合、外语、数学。

第二十三条 体育类及艺术类统考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在考生符合专业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分数优先”的原则。投档至本校的广东省生源考生，优先录取投档总分排位在前的考生，再录取投档总分排位在后的考生。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择优录取。当考生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投档至本校的非广东省生源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体育类专业综合成绩=术科统考成绩×70%＋文化课成绩×30%；艺术类统考专业综合成绩=（术科统考成绩÷术科统考总分）×70+（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30。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术科统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顺序，相同科目成绩高排前的规则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考生优先录取。

艺术类专业在使用校考成绩的省份，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相应专业录取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取得本校对应专业校考合格证前提下，投档至本校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术科校考成绩÷100）×70+（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30。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术科校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顺序，相同科目成绩高排前的规则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考生优先录取。

第二十四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本校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在各省执行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加分项目及分值。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符合国家和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本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校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海南省和山东省的选科要求按照公布的选科要求执行，录取原则按照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海南省和山东省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本校在江苏省的录取原则按先分数后等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录取专业，等级顺序为A+A+、A+A、AA、A+B+、A+B、AB+、AB、B+B+、B+B、BB，同分同等级考生按语文、数学科目的总分（含附加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本校招生专业对考生身体素质的具体要求详见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30035-2013）有关规定，航海技术专业要求辨色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身高165CM及以上、双眼裸视力均能达4.7（0.5）及以上；轮机工程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要求辨色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身高155CM及以上、双眼裸视力均能达4.6（0.4）及以上。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非英语语种考生请慎重报考。轮机工程（陆上）专业不招收色盲者。因职业、用人单位有特殊要求，报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专业，男性身高低于168CM、女性身高低于158CM、双眼裸视力低于4.7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体育类和艺术类专业新生入校需进行专业水平复查，具体操作实施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条 经本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校按学分制收费，学费按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实施的标准执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详见各省（区、市）专业目录。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本校相关规定执行。

（一）设立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特别优秀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设立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目前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面为30%，奖学金等级为一、二、三等。

（三）设立专项助学奖学金。主要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在本校设立的各类金额不等的专项助学奖学金。

（四）设立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五）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岗位，通过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工作，获取劳动报酬，解决部分生活费用。

（六）设立临时特困补助。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发放给特困学生一定的临时性困难补助。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9-2396115

传    真：0759-2383182

电子邮箱：zsb@gdo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do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jy.gdou.edu.cn

第三十五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 系 人：庞老师

监督电话：0759-2383146

传    真：0759-2383145

电子邮箱：jwb@gdou.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适用于本校2020年夏季普通高考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广东海洋大学授权广东海洋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